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修正 總說明

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,確實獎勵實際從事清潔工作之人員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次為因應實務需要特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因應目前清潔人員繁雜之工作項目,將現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,修正為從事 本署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環署廢字第一○二○一○○四四一號函訂定之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 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清潔人員為清潔獎金支給對象。 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為提升地方機關清潔 人員之工作效率及福利照護, 爰提高清潔獎金支給基準為 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 八千元範圍內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

地力機關消涤入貝消涤突金文給安點修正對照表	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	
一、為激勵地方機關清潔人員	一、為激勵地方機關清潔人員	本點未修正。	
(以下簡稱清潔人員)工作	(以下簡稱清潔人員)工作		
情緒,增進工作效率,特訂	情緒,增進工作效率,特訂		
定本要點。	定本要點。		
二、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	二、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	因應目前清潔人員繁雜之	
象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	象,指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	工作項目,將現行第二點	
鄉(鎮、市)公所實際從事清	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實	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	
理廢棄物之下列清潔人員:	際從事清理 <u>廢棄物清理法第</u>	,修正為從事本署一百零	
之一,	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下列	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環署廢	
(一) 從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清潔人員:	字第一〇二〇一	
訂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	(一)清運垃圾人員。	○○四四一號函訂定之	
<u>參考原則」附表一所列</u>	(二)清疏水溝人員。	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	
工作項目之人員。	(三)清掃道路人員。	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	
(二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	(四)清運水肥人員。	清潔人員為清潔獎金支給	
(市)政府、鄉(鎮、	<u>(</u> 五)其他經直轄市 <u>政府</u> 、縣	對象。	
市)公所核實認定之人	(市)政府、鄉(鎮、	习承	
員。	市)公所核實認定之人		
	員。		
三、清潔人員服務認真,達成	三、清潔人員服務認真,達成	一、自八十六年六月至今	
工作要求,每月發給獎金,	工作要求,每月發給獎金,	清潔獎金上限為六千	
其獎金支給基準,每人每月	其獎金支給基準,每人每月	元 , 均未檢討調整獎	
最高在新臺幣 <u>八</u> 千元範圍內,	最高在新臺幣六千元範圍內,	金支給基準。	
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	由 <u>各</u> 直轄市 <u>政府</u> 、縣(市)	二、為了提高清潔人員之	
鄉(鎮、市)公所編列預算,	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編	工作效率及福利照護	
視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	列預算,視財政狀況及工作	,考量八十六年至—	
支給。	情形核酌支給。	百零二年國內生產毛	
		額(GDP)、平均薪資	
		所得、消費者物價指	
		數等相關經濟數據均	
		已提升,爰提高清潔	
		獎金上限至新臺幣八	
		千元,惟仍應視地方	

		T
		政府財政狀況及工作 情形核酌支給。
四、清潔人員扣(減)發獎金	四、清潔人員扣(減)發獎金	精簡文字,使語意明確。
之基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	之基準,由直轄市 <u>政府</u> 、縣	
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定	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	
之;其基準應包括 <u>請假及違</u>	公所定之;其基準應包括違	
<u>反勤務相關事項</u> 。	反勤務、請假 <u>及其他應扣</u>	
	<u>(減)獎金事由</u> 。	
五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(離)	五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 (離)	本點未修正。
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,	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,	
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	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	
實計發;至每日應計發之基	實計發;至每日應計發之基	
準,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	準,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	
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	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	
六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	六、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	本點未修正
獎金者,不得同時兼領本獎	獎金者,不得同時兼領本獎	
金。	金。	